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2路東段3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智魁(05)3620600轉231  
傳真電話：(05)362112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0001304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日期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100. 5. 30		楊雅惠	楊雅惠	閱 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執行GMP後續檢查，發現正長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嚴重違反GMP規定，其未依規定執行相關檢驗之產品品質及安全堪慮，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，行政院衛生署已令該藥廠限期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並督導各項回收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5月18日署授食字第10011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衛生署89年5月16日公布之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藥商對已上市之藥物，應負起品質及安全監視之責任，當藥物有危害使用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應依該要點回收藥物，而本署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醫療相關機構配合藥局、藥商與執業藥事人員執行回收作業，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。
- 三、應執行回收之藥品品項包括如下：
  - (一)正長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：「痛得好感冒液」、「浣腸液」、「整腸丸」、「感得寧液」、「正長生薄荷棒」、「克膚寧乳膏」等產品。
  - (二)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：「氫氧化鎂錠」、「酸氣寧糖衣錠」、「阿西淨顆粒」、「宜舒胃錠」、「理膚肝糖

衣錠」、「炎能糖衣錠」、「博舒痛錠」、「使復健糖衣錠」、「克痛炎凝膠」、「克痛芬凝膠」、「尼樂敏錠」等產品。

正本：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、本局聯合稽查隊

裝

局長 鍾明昌

訂

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主管決行